

日本行政不服審查法之考察 —兼論對我國訴願法之啟示

王 萱 琳 *

目 次

壹、問題意識之提起	(三)教示錯誤
貳、行政不服審查法之修正背景與沿革	(四)行政不服之提起期間
一、訴願法時代（1890年10月～1962年9月）	(五)執行不停止原則
(一)訴願法制定與廢止	二、審理員之審理程序
(二)訴願法內容概要	(一)審理之主持人
二、舊行政不服審查法時代（1962年10月～2016年3月）	(二)審理程序之進行、審理員意見書與標準審理期間
(一)舊行政不服審查法之制定	三、行政不服審查會等之諮詢
(二)重新審視之背景	四、審查機關作成裁決
參、新行政不服審查法時代（2016年4月～迄今）	(一)裁決時期
一、審查請求之提起	(二)裁決種類
(一)不服聲明之對象	(三)事實上行為的肯認裁決
(二)行政不服類型之一元化原則與審查請求管轄機關	(四)關於不作為之審查請求之裁決
	(五)不利益變更之禁止原則
	(六)裁決方式
	(七)裁決之效力發生與拘束力
	(八)證據書類等的返還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專任副教授，日本國立神戶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法學博士。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之悉心審閱，並賜予具體修改意見，作者受益良多，銘感於心，惟本文之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五、新行政不服審查制度之施行狀況	二、行政不服聲明之審理
(一)肯認比例	(一)我國
(二)處理期間與利用比例、件數	(二)日本
(三)其他	(三)比較
肆、日本行政不服聲明與我國訴願制度之比較	伍、結語
一、行政不服聲明（訴願）之提起	一、關於訴願前置主義
(一)我國	二、對現行訴願制度之省思
(二)日本	(一)不服聲明標的、法定救濟期間與不服聲明類型
(三)比較	(二)訴願人反論書引入、執行不停止與標準審理期間

關鍵詞：行政不服審查法、審查請求、不服聲明

Keywords：Administrative Appeal Law, Review Request, Statement of Dissatisfaction

摘 要

日本國會於2014(平成26)年6月6日通過行政不服審查制度之關連三法案，即行政不服審查法法案、配合行政不服審查法之包裹修正法案及行政手續法之一部修正法律案，並於同年6月13日公布。其中，行政不服審查法案最主要的修正為調理不服聲明類型、提升公正性、增加便利性、強化審理程序之程序保障、提高透明性及審理迅速化。其修正之內容有對既有制度為一調整，亦有新增制度規定。

本文於論述主要修正內容，計有(1)不服聲明之對象係針對行政處分、不作為、事實上的行為；(2)考量審理之公正中立性，由未參與過系爭處分作成的職員擔任審理員；(3)審查請求之提起期間從原本之60日內延長為90日內；(4)審理程序以書面審理為原則，惟當審查請求人或參加人有主動提出言詞審理陳述時，審理員必須給予之；(5)為確保審理程序的客觀性，規定原則上必須向行政不服審查委員會諮詢等。

本文欲於探討日本在「簡易迅速」且「公正程序」下，謀求國民權利利益的救濟，確保行政適正的營運之立法目的而提出種種措施的同時，比較我國訴